

2026 年环线管理处水利工程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505-XM001/1
2. 项目名称：2026 年环线管理处水利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31.3854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31.3854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环线管理处水利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1531.385435	1	<p>主要对南干渠工程、东干渠工程、通州支线工程、大兴支线工程、新机场线工程、亦庄调节池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水工建筑物进行维护维修。</p> <p>其中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主要内容为闸门、启闭机、控制柜、泵站机组、变压器及配电设备、阀类设备、发电机及附属设备、金属结构设备、消防设备、景观灯、非作业船只等进行维修养护。</p> <p>水工建筑物维护维修主要内容为水闸、阀井、调节池、巡堤路、道路、市政设施、标识标牌、建筑物（屋顶、窗、楼地面等）及附属设施等进行维修养护。</p> <p>检测检验服务主要内容为桥机、流量计、避雷设施、继电保护装置、变压器、配电柜、环网柜、高压中置柜、模块化智能型气体探测器（六氟化硫）、直燃机燃气报警器、外电缆线、开关柜、变压器配电设备、特种设备、消防设备、厂房防雷接地等设备检测检验。</p>

5.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括承修、承试）；

(4) 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5)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中避雷设施检测、起重机维护、起重机年检、压力表年检、气体检测仪检测、电梯维护、电梯年检、灭火器年检和消防电气检测、正压式呼吸器检验、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检测允许分包。投标人就其中任何一项内容不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具备以下相应的资格条件：

①避雷设施检测：具有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起重机维护：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设备类别为门式、桥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资质（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设备类别为门式、桥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资质（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设备类别为门式、桥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资质。

③起重机年检：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范围需包含起重机械检验。

④压力表年检：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范围包含压力表检测。

⑤气体检测仪检测：具有有效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允许检测项目应包含氧气、可燃气体、硫化氢、一氧化碳）。

⑥电梯维护：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类别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对应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含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别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⑦电梯年检：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且核准范围包含电梯检验。

⑧灭火器年检和消防电气检测：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登记，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⑨正压式呼吸器检验：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范围包含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检验。

⑩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检测：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且核准范围包含复合气瓶检验。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派遣项目经理；联合体中承担电力设施维修、电力设施试验的成员单位须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括承修、承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李宁 010-67832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